

1998 年第 251 號法律公告

1998 年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（修訂）規例
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
（第 354 章）第 33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
及臨時區域市政局後訂立）

1. 在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

《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規例》（1998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）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加入——

"3. 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， (a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 \$110 \$110"。

地址為新界北大嶼山 為 1 公噸或不足 1 公
小蠔灣 PLA 噸

No. TW353 地段（範圍

由編號 NANTA 80-A (b) 每一廢物載量：載量 每 0.01 公 每 0.01 公
的圖則劃定) 超過 1 公噸 噸收費 噸收費
\$1.10, \$1.10,

餘量不足 餘量不足

0.01 公噸 0.01 公噸

亦作 0.01 亦作 0.01

公噸計算 公噸計算

(c) 署長認為有下列情況 \$110 \$110"。

的每一廢物載量——

(i) 確定該廢物載量

的實際重量並不
切實可行；或

(ii) 確定該廢物載量

的實際重量會引
起公眾衛生問題

行政會議秘書

陳美寶

行政會議廳

1998 年 6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規例修訂《廢物處置（廢物轉運站）規例》（1998 年第 14 號法律公告）的附表，以加入北大嶼山廢物轉運站為該規例適用的廢物轉運站。本規例亦訂明於該廢物轉運站處置廢物的收費。